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西安沣东环罚〔2019〕38号

陕西常松彩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610000100527395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056936828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056936828H

法定代表人：陈长松

地址：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北槐村

我局于2019年11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19年11月23日，生态环境部强化督察组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按照规定，在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北槐村，压缩工序正在生产，VOCs治理设施未运行，废气未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直排大气，进行违法作业，造成环境污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视频照片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和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，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，账号：61130113401801013963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